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建议复〔2022〕8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02 号建议的答复

孟加兰代表：

您提出《关于对永定街道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建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中央、省、市、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基础、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内可以配套水池、沟渠、机耕路等农用设施。

富民县财政局于 2015 年在该片区实施《永定街道办事处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3900 亩，并于 2020 年 2 月进行上图入库，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在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定使用年限内不允许重复立项建设，您提出的《关于对永定街道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建设的建议》，我们将加强与永定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尽快对该片区进行改造、切实改善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联 系 人：潘楚亮

联系电话：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孟加兰	建议编号	(2022)102 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宗明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对永定街道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孟加兰			联系电话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